

GJ-2002-0212

编号: zj20-068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一亩泉饮用水源地防护隔离工程造价咨询

2. 服务类别：C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验收的标准要求。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提供付款申请书、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发方财务

要求的资料后，一次性支付酬金壹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9000.00元），不留尾款。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0年5月18日开始实施，至2020年5月20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瑞祥大街101号尚泉小区



写字楼三层

电话：0312-7510797

传真：0312-751079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0312-3023753